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6月11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：

股票代码	股票名称	调整组合
000024	招商地产	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6月12日